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0F-LOF) (原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
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0F-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原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报告期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3
3.3 其他指标	13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13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14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6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8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54
7.1 资产负债表	54
7.2 利润表	56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57
7.4 报表附注	59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8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8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8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9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9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2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92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7
§11 重大事件揭示	9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7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98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8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8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后)	98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102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105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0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10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10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7
§13 备查文件目录	10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07
13.2 存放地点	107
13.3 查阅方式	10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场内简称	睿智 FOF、工银睿智进取 FOF	
基金主代码	50121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47,004,230.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A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501218	0139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38,449,866.88 份	8,554,364.01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宽基、行业、主题、境外等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大类及二级资产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注重自上而下的分析与判断，重点把握各类资产（含大类及二级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定位，在能力范围内依据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资本市场形势把握各类资产大的变动趋

	势，动态开展资产配置，以获取资产配置带来的系统性 β 收益和择时 α 收益。其具体分为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纪律性再平衡。 2、底层资产投资策略 在底层资产层面，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模式。根据资产配置需求，本基金核心部分主要投资于宽基、行业、主题、境外等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卫星部分还可以适当参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的投资。 3、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个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除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外，还将挖掘部分有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以增强组合收益。在个券的投资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个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从中寻找市场定价失衡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宽基、行业、主题、境外等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大类及二级资产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注重自上而下的分析与判断，重点把握各类资产（含大类及二级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定位，在能力范围内依据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资本市场形势把握各类资产大的变动趋势，动态开展资产配置，以获取资产配置带来的系统性 β 收益和择时 α 收益。其具体分为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纪律性再平衡。 2、底层资产投资策略 在底层资产层面，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模式。根据资产配置需求，本基金核心部分主要投资于宽基、行业、主题、境外等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卫星部分还可以适当参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的投资。 3、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个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除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外，还将挖掘部分有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以增强组合收益。在个券的投资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个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从中寻找市场定价失衡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秦一楠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7,218,756.78	-246,227.76
本期利润	858,288.68	25,270.29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0.0034	0.0029

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0%	0.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6%	0.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724,495.39	-1,385,051.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2	-0.16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25,371.49	7,169,312.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18	0.83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6%	0.3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
本期利润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	-

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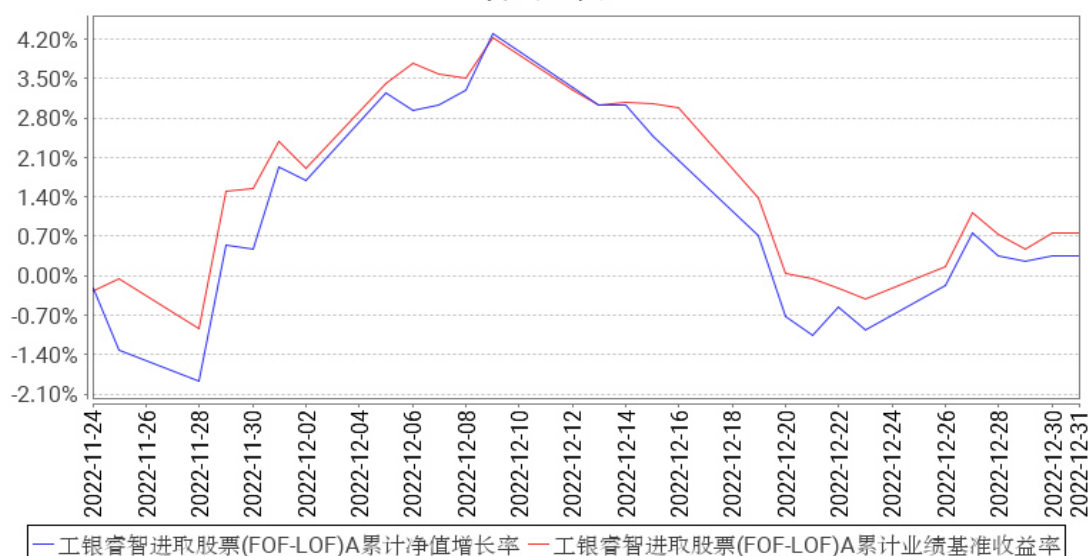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6%	0.87%	0.76%	0.80%	-0.40%	0.07%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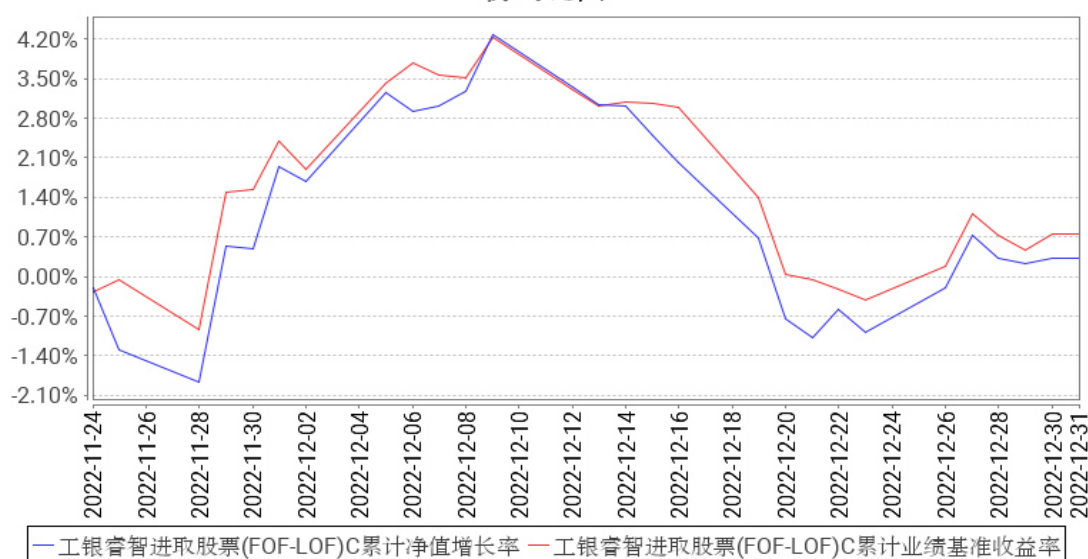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2%	0.87%	0.76%	0.80%	-0.44%	0.07%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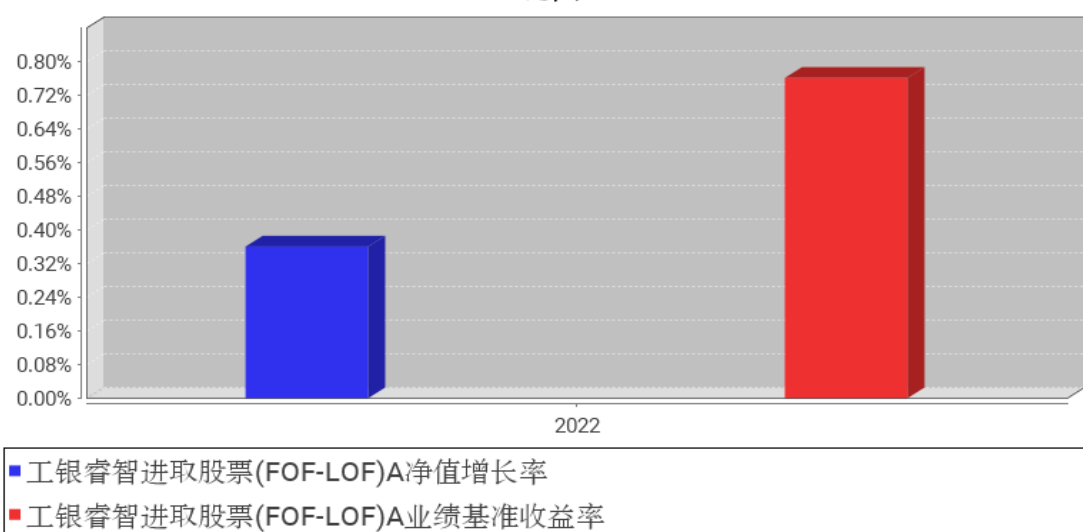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由“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转型而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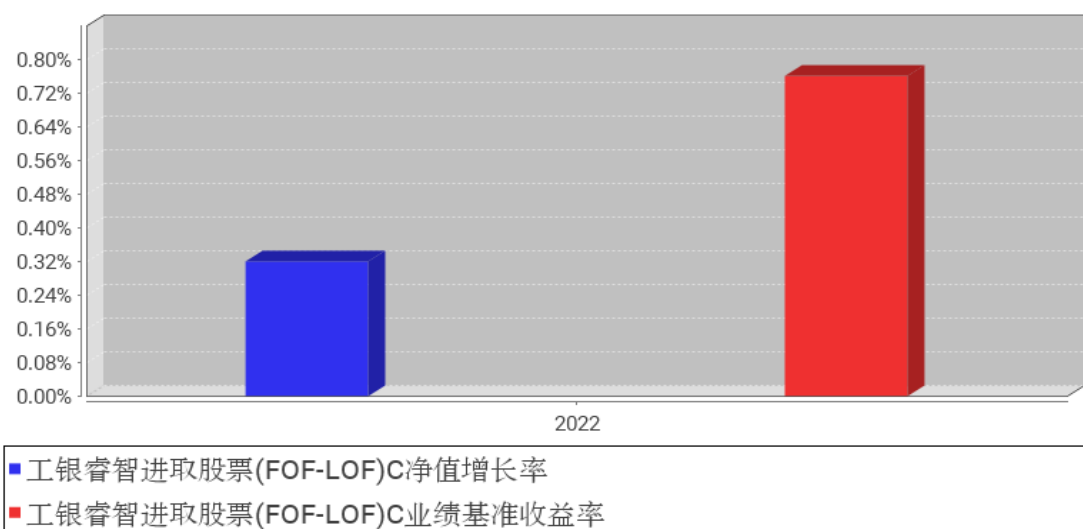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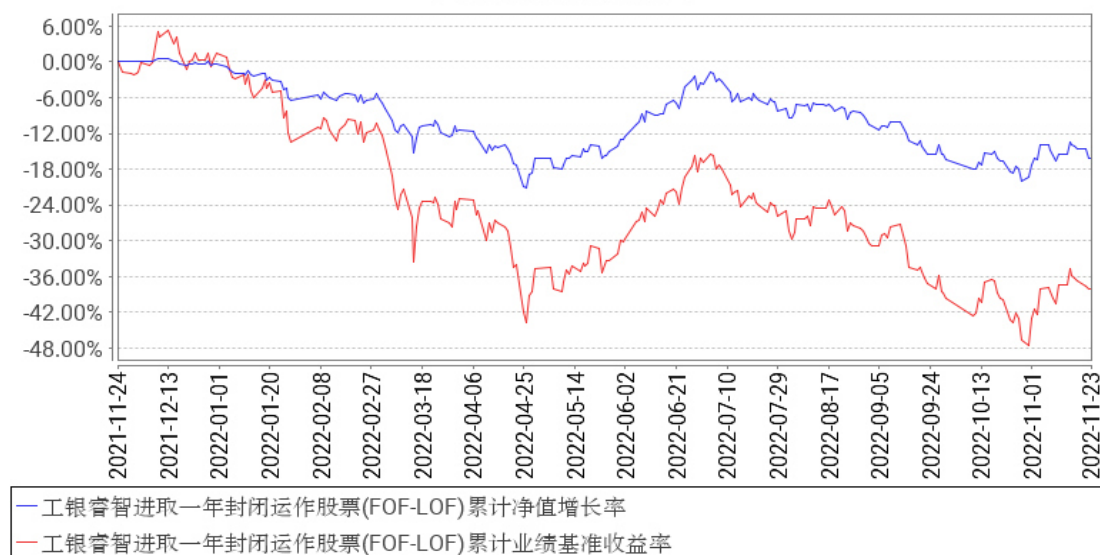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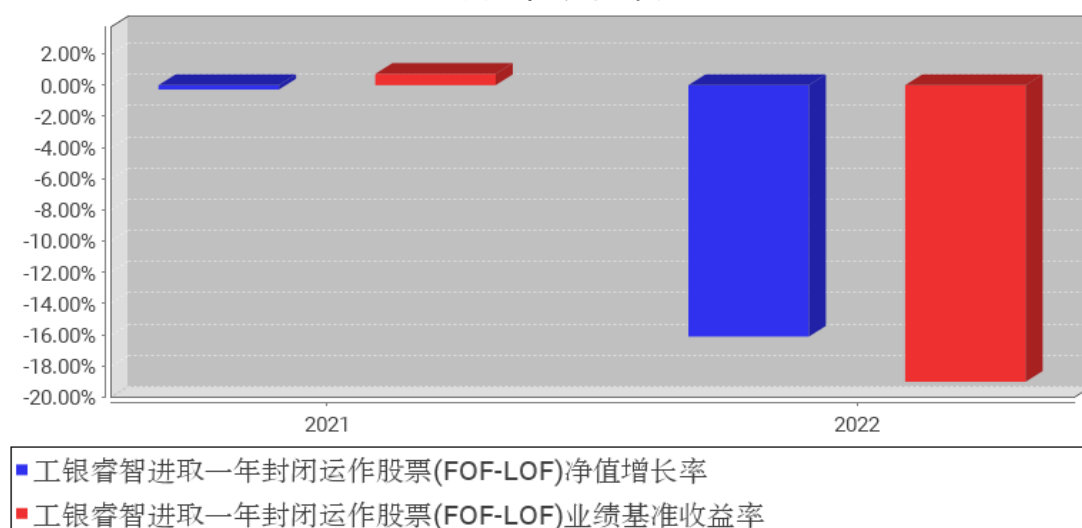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信贷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公募基金投顾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近 8300 万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27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1.72 万亿元，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领先行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 华 安	FOF 投资部 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14 年	硕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副处长；201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 FOF 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养

					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价值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2022 年 11 月 24 日，转型为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 华 安	FOF 投资部 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年	硕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副处长；201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 FOF 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价值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2022 年 11 月 24 日，转型为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

					今，担任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2022 年 11 月 24 日，转型为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前）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8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动能减弱，通胀创数十年纪录水平后高位回落，货币政策持续收紧。2022 年，中国经济受内外多重因素冲击，复苏进程一波三折，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物价水平温和下行，通胀压力不大，PPI 与 CPI 剪刀差持续收窄。政策层面持续发力，被各种不利因素拖累抵消，效果大幅低于预期目标。财政政策积极有为，货币政策总体宽松。

在此背景下，2022 年各大类资产出现罕见的股债汇三杀，面临全球性熊市，赚钱效应极弱，市场情绪接近冰点，风险偏好快速下行。权益资产方面，呈现先跌后涨再跌的节奏，全年出现普遍性大幅下跌，仅次于 2008 年，接近 2011 年和 2018 年。境内外权益相当，价值风格好于成长风格，大小盘风格相当。市场风格缺乏持续性，超跌反弹特征明显。主动权益类基金总体与中证 800 相当，未能取得显著超额收益。固收资产方面，境内债券先涨后跌，总体波动幅度不大，利率债好于信用债，境外债券持续大幅下跌。商品方面，各类商品普遍上涨，期间经历大幅波动。汇率

方面，美元指数总体大幅上行，人民币相对美元先贬后升，全年贬值幅度接近 10%。

2022 年初，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在市场下跌过程中逐步建仓。考虑到权益性价比突出，本基金在 5 月初 和 11 月初上证指数 3000 附近时均较大幅提升穿透后权益仓位。结构上，本基金总体较为均衡和分散，5 月初加仓以成长、消费、恒生科技等成长性板块为主，7 月初调仓以兑现成长板块收益、提升金融周期板块比例为主，11 月初加仓以各风格型基金同步提升为主。2022 年末，本基金穿透后权益仓位处于偏高水平，结构在较为分散的基础上，以风格型基金均衡配置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转型前，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8%，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1%，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19%，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1%；转型后，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6%，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2%，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宏观经济方面，预计呈现“海外衰退，内温外弱；内需复苏，黎明将至”的特征。增长方面，全球高通胀让位于低增长，“滞”有望成为主线。受疫情放开、政策加力影响，国内经济增长动能有望显著恢复，但力度偏温和。结构上，外需承压下，扩大内需有望全面发力。通胀方面，全球通胀有望高位回落，国内通胀预计保持较为温和状态，压力不大，大概率不会对货币政策形成掣肘。流动性方面，预期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价格大概率维持合理弹性。风险偏好方面，政策端着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但外围环境仍存在地缘政治、美联储政策、全球衰退幅度等诸多不确定性。

资产配置方面，2023 年宜利用低吸机会，积极布局权益。倾向于保持相对较高权益仓位，同时关注港股的战略性机会。权益资产方面，企业盈利增速有望在一季度筑底后温和回升，预计 A 股中期震荡上行，下行空间有限。结构上，战略性超配消费、科技+制造特征的成长板块，节奏上先均衡、后成长。固定收益资产方面，在 2023 年经济温和复苏、物价总体稳定的背景下，利率有望区间震荡，上下行空间均不大，等待利率进入配置价值区间再加大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的事前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

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持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802052_A1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任	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4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802052_A12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1,539,839.08
结算备付金		438,457.74
存出保证金		66,86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6,245,639.5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84,951,241.04
债券投资		11,294,398.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8,732,000.00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0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237,024,512.3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79,393.08
应付清算款		18,732,000.00
应付赎回款		1,134,986.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277.14
应付托管费		16,640.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93.1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173,038.19
负债合计		29,129,828.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47,004,230.8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9,109,546.72
净资产合计		207,894,684.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7,024,512.3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同。

2、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47,004,230.89 份，其中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 基金份额总额为 238,449,866.88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418 元；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 基金份额总额为 8,554,364.01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38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57,383.22
1. 利息收入		13,824.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3,824.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59,452.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7,381,986.27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22,53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股利收益	7.4.7.2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8,348,543.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54,467.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3,824.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4,164.13
2. 托管费	7.4.10.2.2	20,763.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061.7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5,324.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324.5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25	20,51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558.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55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3,558.97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17,415,690.62	-	-51,209,500.59	266,206,19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11,459.73	-	12,099,953.87	-58,311,50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83,558.97	883,558.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411,459.73	-	11,216,394.90	-59,195,064.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4,411.99	-	-111,235.63	563,176.36
2. 基金赎回款	-71,085,871.72	-	11,327,630.53	-59,758,241.1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7,004,230.89	-	-39,109,546.72	207,894,684.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郝炜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成，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78 号文《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7,415,690.62 份基金份额。根据《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接受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已将《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修订为《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运作方式等条款，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转型后基金的基金费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转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转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为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能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539,839.08
等于：本金	21,534,419.47
加：应计利息	5,419.6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539,839.0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209,455.00	104,788.46	11,294,398.46	-19,84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209,455.00	104,788.46	11,294,398.46	-19,84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9,248,874.12	-	184,951,241.04	-14,297,633.08
其他		-	-	-	-
合计		210,458,329.12	104,788.46	196,245,639.50	-14,317,478.0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732,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732,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15.3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22.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922.8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合计	173,038.1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8,343,198.48	308,343,198.48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630,455.13	630,455.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523,786.73	-70,523,786.73
本期末	238,449,866.88	238,449,866.88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072,492.14	9,072,492.14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 调整	—	—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 金及利息	—	—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 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43,956.86	43,956.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2,084.99	-562,084.99
本期末	8,554,364.01	8,554,364.01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7,698,256.41	-22,018,110.93	-49,716,367.34
本期利润	-7,218,756.78	8,077,045.46	858,288.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6,900,472.56	4,233,110.71	11,133,583.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750.62	-33,419.52	-104,170.14
基金赎回款	6,971,223.18	4,266,530.23	11,237,753.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016,540.63	-9,707,954.76	-37,724,495.39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845,222.59	-647,910.66	-1,493,133.25
本期利润	-246,227.76	271,498.05	25,270.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55,773.00	27,038.63	82,811.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94.82	-2,070.67	-7,065.49
基金赎回款	60,767.82	29,109.30	89,877.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5,677.35	-349,373.98	-1,385,051.33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64.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49.23	
其他	110.16	
合计	13,824.02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33,609,629.2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40,983,620.0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7,995.46	
基金投资收益	-7,381,986.27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534.0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2,534.03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20 股利收益

无。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8,543.5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9,84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8,368,388.5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348,543.51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4,467.93
合计	54,467.93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96,097.2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3,857.60

注：上述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是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和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费率估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204.27
信息披露费	12,492.21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813.98
合计	20,510.4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基金交易

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164.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428.5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63.4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A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7.56	237.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5.63	495.63
合计	—	733.19	733.1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A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4,3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4,3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75%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39,839.08	12,764.63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979,393.08 元，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控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内控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

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等，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内控稽核部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

（3）稽核团队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539,839.08	-	-	-	21,539,839.08
结算备付金	438,457.74	-	-	-	438,457.74
存出保证金	66,868.24	-	-	-	66,86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94,398.46	-	-	184,951,241.04	196,245,63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32,000.00	-	-	-	18,732,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1,707.74	1,707.74
资产总计	52,071,563.52	-	-	184,952,948.78	237,024,512.3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79,393.08	-	-	-	8,979,393.08
应付清算款	-	-	-	18,732,000.00	18,732,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134,986.46	1,134,986.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1,277.14	91,277.14
应付托管费	-	-	-	16,640.09	16,640.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93.17	2,493.17
其他负债	-	-	-	173,038.19	173,038.19
负债总计	8,979,393.08	-	-	20,150,435.05	29,129,828.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092,170.44	-	-	-164,802,513.73	207,894,684.1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15,213.35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15,213.3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84,951,241.04	8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294,398.46	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96,245,639.50	94.4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10,210,015.54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10,210,015.54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84,951,241.04
第二层次	11,294,398.46
第三层次	—
合计	196,245,639.5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

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91,178.82	579,003.82
结算备付金		995,418.59	5,485,217.58
存出保证金		55,884.52	4,81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1,287,041.03	134,270,718.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51,287,041.03	134,270,718.1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70,400,000.00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3,330,739.81	-
应收股利		-	5,941,635.00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22,151.04
资产总计		266,460,262.77	316,703,544.6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408.76	129,961.58
应付托管费		14,506.24	25,870.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31.38	3,081.5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54,226.36	10,000.00
负债合计		254,072.74	168,913.6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17,415,690.62	317,415,690.6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1,209,500.59	-881,059.67
净资产合计		266,206,190.03	316,534,630.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6,460,262.77	316,703,544.6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基金转型日前一日）止，下同。

2、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317,415,690.62 份，其中工银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基金份额总额为 308,343,198.48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388 元；工

银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基金份额总额为9,072,492.14份,基金份额净值0.8354元。

3、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1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4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8,661,530.99	-672,776.81
1. 利息收入		728,331.73	575,322.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73,920.81	62,016.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554,410.92	513,305.7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3,914,270.68	5,941,635.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75,935.34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34,290,206.02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	5,941,63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1	-15,475,592.04	-7,190,429.5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7.4.7.22	-	695.13

号填列)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66,909.93	208,282.8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50,086.45	155,835.07
2. 托管费	7.4.10.2.2	226,100.17	31,045.1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9,062.97	3,678.1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367.07	-
8. 其他费用	7.4.7.25	161,293.27	17,72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28,440.92	-881,059.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28,440.92	-881,059.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28,440.92	-881,059.67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下同。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17,415,690.62	-	-881,059.67	316,534,63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17,415,690.62	-	-881,059.67	316,534,63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0,328,440.92	-50,328,44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328,440.92	-50,328,440.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17,415,690.62	-	-51,209,500.59	266,206,190.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17,415,690.62	-	-	317,415,69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81,059.67	-881,05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81,059.67	-881,059.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17,415,690.62	-	-881,059.67	316,534,630.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郝炜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78 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21）验字第 60802052_A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7,349,387.03 元，折合 317,349,387.0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6,998.72 元，其中人民币 66,303.59 元折合 66,303.59 份基金份额，剩余人民币 695.13 元不折合基金份额，归入基金财产；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17,415,690.62 元，折合 317,415,690.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一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睿

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场内申购和赎回，C 类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申购和赎回，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运作方式等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因此本财务报表仍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基金转型日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基金转型日前一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

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为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能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同时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为基准，计提损失准备 0.00 元，对本基金期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具体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和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579,003.82 元、5,485,217.58 元、4,819.07 元、170,400,000.00 元、0.00 元、22,151.04 元、5,941,635.00 元、0.00 元、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和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79,563.72 元、5,487,932.82 元、4,821.49 元、170,418,873.48 元、0.00 元、0.00 元、5,941,635.00 元、0.00 元、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4,270,718.1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4,270,718.1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129,961.58 元、25,870.49 元、3,081.59 元、0.00 元、0.00 元、10,00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129,961.58 元、25,870.49 元、3,081.59 元、0.00 元、0.00 元、10,000.00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

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91,178.82	579,003.82
等于：本金	772,228.08	579,003.82
加：应计利息	18,950.74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91,178.82	579,003.8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73,953,062.62	-	251,287,041.03	-22,666,021.59
其他		-	-	-	-
合计		273,953,062.62	-	251,287,041.03	-22,666,021.5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41,461,147.65	-	134,270,718.10	-7,190,429.55
其他		-	-	-	-
合计		141,461,147.65	-	134,270,718.10	-7,190,429.5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70,4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70,4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2,151.04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2,151.04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922.84	-
其中：交易所市场	1,922.84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44,795.73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7,507.79	10,000.00
合计	154,226.36	10,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191.50	54,513.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882.18	7,405.44
其他	847.13	98.03
合计	173,920.81	62,016.8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5,935.34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75,935.34	-
----	------------	---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94,777.67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11,683.02	-
减：交易费用	7,159.31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5,935.34	-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57,245,527.50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91,497,427.21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058.87	-
减：交易费用	35,247.44	-
基金投资收益	-34,290,206.02	-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 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	5,941,635.00

收益		
合计	-	5,941,635.00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75,592.04	-7,190,429.5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5,475,592.04	-7,190,429.55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5,475,592.04	-7,190,429.55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695.13
合计	-	695.13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 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986,506.19	33,787.5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238,082.46	6,845.94

注：上述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是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和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费率

估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4,795.73	-
信息披露费	107,507.79	1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589.75	2,066.00
开户费	400.00	-
交易费用	-	5,658.44
合计	161,293.27	17,724.4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基金交易

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0,086.45	155,835.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9,229.47	42,206.7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6,100.17	31,045.1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178.82	106,191.50	579,003.82	54,513.41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15,733,230.0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97%）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3,390.44	5,269.0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678.18	1,053.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交易费用（元）	900.53	634.29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7.4.12 期末（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控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内控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等，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内控稽核部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

（3）稽核团队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

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

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791,178.82	-	-	-	791,178.82
结算备付金	995,418.59	-	-	-	995,418.59
存出保证金	55,884.52	-	-	-	55,88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1,287,041.03	251,287,041.03
应收清算款	-	-	-	13,330,739.81	13,330,739.81
资产总计	1,842,481.93	-	-	264,617,780.84	266,460,262.7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3,408.76	83,408.76
应付托管费	-	-	-	14,506.24	14,506.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31.38	1,931.38
其他负债	-	-	-	154,226.36	154,226.36
负债总计	-	-	-	254,072.74	254,07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42,481.93	-	-	264,363,708.10	266,206,190.03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79,003.82	-	-	-	579,003.82
结算备付金	5,485,217.58	-	-	-	5,485,217.58
存出保证金	4,819.07	-	-	-	4,81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4,270,718.10	134,270,71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400,000.00	-	-	-	170,400,000.00
应收股利	-	-	-	5,941,635.00	5,941,635.00
其他资产	-	-	-	22,151.04	22,151.04
资产总计	176,469,040.47	-	-	140,234,504.14	316,703,544.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9,961.58	129,961.58
应付托管费	-	-	-	25,870.49	25,870.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81.59	3,081.59
其他负债	-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	-	-	168,913.66	168,913.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6,469,040.47	-	-	140,065,590.48	316,534,630.9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51,287,041.03	94.40	134,270,718.10	4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1,287,041.03	94.40	134,270,718.10	42.4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 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3,431,292.04	3,920,720.15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3,431,292.04	-3,920,720.15

	5%		
--	----	--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51,287,041.03	134,270,718.1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51,287,041.03	134,270,718.1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84,951,241.04	78.03
3	固定收益投资	11,294,398.46	4.77
	其中：债券	11,294,398.46	4.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32,000.00	7.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78,296.82	9.27
8	其他各项资产	68,575.98	0.03
9	合计	237,024,512.3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370,618.49	4.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3,779.97	0.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3,779.97	0.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294,398.46	5.4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9	22 国债 14	103,000	10,370,618.49	4.99
2	018008	国开 1802	9,000	923,779.97	0.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遵循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结合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动态开展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稳健回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10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2100	10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9,857,477.00	24,712,694.84	11.89	否
2	512690	酒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9,269,700.00	16,379,245.00	7.88	否
3	513330	恒生互联	交易型开放式	34,918,900.00	16,167,450.70	7.78	否
4	513050	中概互联	交易型开放式	14,813,600.00	15,420,957.60	7.42	否
5	515700	新能源车	交易型开	6,622,900.00	14,424,676.20	6.94	否

			放式				
6	513060	恒生医疗	交易型开放式	23,134,100.00	13,857,325.90	6.67	否
7	159928	消费ETF	交易型开放式	12,913,900.00	13,482,111.60	6.49	否
8	159766	旅游ETF	交易型开放式	11,887,400.00	13,420,874.60	6.46	否
9	512670	国防ETF	交易型开放式	12,243,400.00	10,859,895.80	5.22	否
10	512660	军工ETF	交易型开放式	9,987,600.00	10,746,657.60	5.17	否
11	512760	芯片ETF	交易型开放式	10,934,300.00	10,212,636.20	4.91	否
12	512290	生物医药	交易型开放式	8,323,500.00	10,063,111.50	4.84	否
13	588000	科创 50	交易型开放式	6,244,300.00	6,263,032.90	3.01	否
14	512720	计算机	交易型开放式	4,872,600.00	5,164,956.00	2.48	否
15	515790	光伏ETF	交易型开放式	2,747,900.00	3,775,614.60	1.82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868.2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07.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575.98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51,287,041.03	94.3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6,597.41	0.67

8	其他各项资产	13,386,624.33	5.02
9	合计	266,460,262.7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48	南网科技	2,711,683.02	0.86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48	南网科技	3,094,777.67	0.98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11,683.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94,777.6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遵循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结合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动态开展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稳健回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10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2100	1000ETF	交易	9,857,477.00	25,895,592.08	9.73	否

			型开 放式				
2	513060	恒生医 疗	交易 型开 放式	44,950,800.00	24,588,087.60	9.24	否
3	512290	生物医 药	交易 型开 放式	16,647,600.00	20,992,623.60	7.89	否
4	512670	国防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21,826,700.00	20,626,231.50	7.75	否
5	512660	军工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17,533,500.00	20,444,061.00	7.68	否
6	588000	科创 50	交易 型开 放式	17,048,600.00	18,122,661.80	6.81	否
7	512690	酒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24,030,900.00	17,590,618.80	6.61	否
8	515700	新能车	交易 型开 放式	6,920,300.00	15,875,168.20	5.96	否
9	515790	光伏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9,668,300.00	14,502,450.00	5.45	否
10	513330	恒生互 联	交易 型开 放式	34,918,900.00	14,246,911.20	5.35	否
11	513050	中概互 联	交易 型开 放式	14,813,600.00	14,161,801.60	5.32	否
12	159865	养殖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12,472,100.00	9,690,821.70	3.64	否
13	515220	煤炭	交易	4,142,800.00	9,603,010.40	3.61	否

		ETF	型开 放式				
14	159928	消费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9,355,000.00	8,690,795.00	3.26	否
15	510500	5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1,331,312.00	8,159,611.25	3.07	否
16	512760	芯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8,104,700.00	8,096,595.30	3.04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884.52
2	应收清算款	13,330,739.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86,624.33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	2,446	97,485.64	101,315,345.00	42.49	137,134,521.88	57.51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C	942	9,081.07	—	—	8,554,364.01	100.00
合计	3,388	72,905.62	101,315,345.00	41.02	145,688,885.89	58.9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FOF-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4,300.00	58.47
2	工银瑞信添福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9,348.00	2.25
3	工银瑞信基金-恒丰银行-工银瑞信目标进取FOF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0,972.00	1.68
4	高丰宝	2,448,509.00	1.5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5,476.00	1.21
6	张海涛	1,851,711.00	1.20
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7,542.00	1.11
8	詹军辉	1,192,896.00	0.77
9	刘利华	1,174,000.00	0.76
10	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	1,126,813.00	0.73

	限公司-途灵衡利 1 号 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A	587,672.78	0.25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C	30,016.65	0.35
	合计	617,689.43	0.2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A	0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A	0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C	0
	合计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A	工银睿智进取股票 (FOF-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8,343,198.48	9,072,49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30,455.13	43,956.8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70,523,786.73	562,084.99

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38,449,866.88	8,554,364.01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王建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许长勇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马成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洪滨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选择标准：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c)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券商、咨询机构，若其特定研究领域有突出优势，可一事一议，报公司审批通过后纳入。

（2）选择程序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信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交 总 额 的 比 例 (%)		(%)
安信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41,583,238.40	20.80
国泰君安	11,209,455.00	100.00	32,230,000.00	100.00	-	-	158,305,822.33	79.20
国信	-	-	-	-	-	-	-	-

证券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	-	-	-	-	-	-	-	-

券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5,806,460.69	100.00	3,607.58	100.00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 c)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券商、咨询机构，若其特定研究领域有突出优势，可一事一议，报公司审批通过后纳入。

(2) 选择程序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信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	-	-	4,733,433,000.00	100.00	-	-	734,533,444.32	83.35
安	-	-	-	-	-	-	-	-

信证券								
长城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146,701,425.36	16.65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瑞银	-	-	-	-	-	-	-	-

证 券								
申 万 宏 源	-	-	-	-	-	-	-	-
天 风 证 券	-	-	-	-	-	-	-	-
西 南 证 券	-	-	-	-	-	-	-	-
兴 业 证 券	-	-	-	-	-	-	-	-
银 河 证 券	-	-	-	-	-	-	-	-
招 商 证 券	-	-	-	-	-	-	-	-
中 金 公 司	-	-	-	-	-	-	-	-
中 泰 证 券	-	-	-	-	-	-	-	-
中 信 建 投	-	-	-	-	-	-	-	-
中 信 证 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继续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1 月 1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4 月 28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8 月 18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124-20221231	90,004,300.00	-	-	90,004,300.00	36.4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注：1、期初份额为上期期末或基金合同公告生效日当天份额。

2、期间申购份额：含买入、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份额：含卖出、转换出份额。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310-20221123	40,000,800.00	50,003,500.00	-	90,004,300.00	28.3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注：1、期初份额为上期期末或基金合同公告生效日当天份额。

2、期间申购份额：含买入、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份额：含卖出、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托管协议》；

4、《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